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7 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显示，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 23.86%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生效，王新明向特驱教育转让你公司 6.02% 股权未过户，你公司董事会改选事宜未进行，交易各方在你公司的经营理念、战略协同、资源投入、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未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目前仍在洽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我部对此事项表示关注，请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进一步说明：

1.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明确说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回函显示，你公司印鉴（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交由特驱教育委派或认可的人员管理，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化，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权认定纠纷的风险，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汪辉武，要求其说明是否已通

过受托表决权及获取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印鉴方式对你公司实施控制。

4.请依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要求，向我部报备本次收购事项的内幕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收购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9 日